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5-2025.6

目 录

CONTENTS

●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阳发同志免职的通知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 土地征收的批复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 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 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 收的批复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村公 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建洪同志免职的通知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海祥同志免职的通知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廖良结同志免职的通知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国 有企事业单位低效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收储与盘 活利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 用的批复	30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庄姝婷 黄宏斌

周梁毅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建忠等同志职务免职的通知 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长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武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市政府办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入园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本级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阳发同志免职的通知

泉州市财政局：

鉴于林阳发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经研究决定：

免去林阳发同志泉州银行董事长职务，退休，退休费自 2025 年 4 月起执行。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二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18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晋江市内坑镇东宅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929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9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94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

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南埕镇前锋村 3.01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3.014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3.014 公顷。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5〕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龙门镇桂瑶村 0.147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147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479 公顷。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17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95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95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

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
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8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4 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 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4〕52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霞美镇温山村农用地 0.1668 公顷(其中耕地 0.16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166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668 公顷。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1615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市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黄建洪同志免职的通知

市国资委：

经研究决定：

免去黄建洪同志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刘海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以下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经研究决定:

免去刘海祥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陈江平同志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退休。

以上同志退休费自 2025 年 6 月起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廖良结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免去廖良结同志泉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国有企事业单位低效建设 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收储 与盘活利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国有企事业单位低效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收储与盘活利用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国有企事业单位 低效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 收储与盘活利用暂行规定

为规范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空间资源优化配置,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低效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合理利用,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7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等文件,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北至城西路、城北路,东至护城河西岸、温陵北路,西至江滨北路,南至晋江北岸(总面积约7.18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具有独立宗地且原则上已纳入泉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数据库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持有的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

暂不适用于非独立用地国有资产,例如职工宿舍、房改预售住宅等。

二、工作原则

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国有企事业单位低效建设用地及地上建

(构)筑物,原则上应通过“收储出让”或“收储划拨”等途径进行盘活利用。遵循“保护优先,叠加从严”“规划引领,分区引导”“自愿申请,批次推进”“简化流程,快速响应”的操作原则,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按部门职责开展项目策划、审核和审批等工作,主动配合协同推进。

三、工作重点

(一)带建筑收储、出让

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国有企事业单位具有盘活利用价值的建(构)筑物,可在建设用地收储、出让等过程中予以保留。出让条件应明确规划用途及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时的规划条件。

权属单位应开展保留建筑的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确保建(构)筑物的日常使用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及建筑质量安全)。

涉及拆除重建的,应按批次进行考古勘探。考古勘探报告经省文物局审核批复后,市文旅局根据省文物局文物保护意见提出文物保护要求。

(二)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国有企事业单位低效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历史遗留问题,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置:

1.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的地上建(构)筑物

(1)1993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建成且不违反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地上建(构)筑物,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提供有效的房屋安全

鉴定合格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按建筑原状和出让合同中的规划用途进行不动产登记。

(2)199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建成的地上建(构)筑物,符合当时规划的部分可予以认定并按出让合同中的规划用途、出让条件进行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提供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不符合当时规划的部分,但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可在履行相关处理程序后予以认定并进行不动产登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予登记,测绘图中以阴影表示,在符合现规划用途对应的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予以保留。

2.未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地上建(构)筑物

建设工程能够补办竣工验收手续的,应按规定补办。

(1)无法补办竣工验收手续但本次转变功能后,涉及二次装修、加固工程的,应按基建程序申请办理二次装修、加固工程的项目建设与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2)无法补办竣工验收手续且不涉及二次装修、加固工程的,应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权属单位将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等工程档案材料提交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该项目的其他相关工程内业资料一并提交),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出具《工程档案移交清单》。权属单位提供经住建部门确认的《工程档案移交清单》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材料。

3.已融资抵押的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

已融资抵押的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重新办理权证,应按相关规定解除抵押或与抵押权人达成协议后办理。

四、操作流程

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国有企事业单位低效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盘活利用流程分为:申请,论证,审核审批,“招拍挂”出让,项目建设及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共6个环节。

(一)申请

权属单位向鲤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盘活利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

- 1.权属证明或政府相关文件。
- 2.用地测绘图纸、建(构)筑物实测报告,以及已取得的建设审批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3.第三方他项权利情况说明及承诺。
- 4.符合规划的地上建(构)筑物“留改拆”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保留建筑的,应提供现状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消防现状评估报告及处置意见;涉及拆除重建的,应净地移交。
- 5.涉及开挖地下土层的,应提供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 6.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功能的,应提供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7.盘活利用意向及符合规划说明。
- 8.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二)论证

由鲤城区人民政府牵头,联合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分批次对申请材料组织论证会并出具意见函。“不同意”的予以退回,“同意”的报送市资源规划局。

(三)审核审批

1.复核

市资源规划局复核报送的项目资料。确保项目符合泉州古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遗产管理规划等有关保护要求。

2.市政府用地联席会、市地价委员会成员会议

鲤城区人民政府牵头论证同意的项目,经市资源规划局复核后,分批提交市政府用地联席会研究审议。

经市政府用地联席会审议同意后,市资源规划局组织地价评估工作,地价报市地价委员会成员会议研究确定。

3.用地收储

鲤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工作,达到收储标准后,交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入库。

(四)“招拍挂”出让

市资源规划局向市政府报送出让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布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拍卖公告,依法完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程,成交结果予以公示公告。

(五)项目建设及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

通过“招拍挂”出让确定权属单位后,权属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及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手续。属历史遗留问题的,按本暂行规定第三大点的第(二)点执行。

在收储与盘活利用之前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手续的地上建(构)筑物,不涉及规划用地性质变更、规划指标调整、建筑结构改造,不增加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夜景工程),提供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后,无需再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手续。

(六)不动产登记

项目建设及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后,权属单位携相关材料向市资源规划局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包括:

- 1.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2.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资料。

在收储与盘活利用之前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手续的地上建(构)筑物,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可按照原规划许可用途或现出让合同中的规划用途进行不动产登记。

无法补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等手续的,按本暂行规定第三大点第(二)点的第1小点执行。

- 3.房屋竣工验收材料。

原地上建(构)筑物无法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按本暂行规定第
三大点第(二)点的第2小点执行。

4.房地产调查或测绘报告。

5.税费缴纳凭证等。

五、配套政策

(一)鼓励国有企业建设公益性项目

鼓励国有企业参与遗产保护与展示,建设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
公共交通场站、绿地与开敞空间等公益性项目。

1.“收储划拨”方式

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具备收储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低效建
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在符合规划、列入自然资源部《划拨用地
目录》的前提下,可通过“收储划拨”的方式开展公益性项目建设。

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等不能独立成宗的收储用地,优先盘活
利用为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公共交通场站、绿地与开敞空间等公益
性用地。

2.异地置换

权属单位依据泉州古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建设城市公共服务与
公用设施、公共交通场站、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的,可在不突破国土空
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和管控底线、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基
于等价原则进行异地置换,但特许经营项目除外。

3.土地出让收益

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泉州古城保护的公益性投入。

(二)协议出让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经论证后,可按《泉州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2〕17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办理协议出让。

(三)法律责任

权属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不履行合同条款、不按本暂行规定执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拒不整改的,出让人有权中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部门职责

(一)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泉州古城及周边区域国有企事业单位低效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盘活利用实施,具体包括:相关规划许可手续的办理、土地收储方案制定及实施监督,统筹相关收储、不动产登记工作。

(二)市住建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等法定管控保护要求的监管,房屋结构安全鉴定监督管理,指导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手续办理等。

(三)市文旅局负责考古勘探相关工作的批次推进,世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的执行和监管。

(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原工业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过程中的土壤污染调查及治理监管。

(五)市财政局负责低效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收储与盘活利用过程中的资金保障,管理土地出让收益。

(六)市城管局负责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七)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强化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质量监管和“双随机”抽查。

(八)市发改委、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支持低效建设用地的收储与盘活利用。

(九)市国资委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利用的监督审核工作。

七、其他

本暂行规定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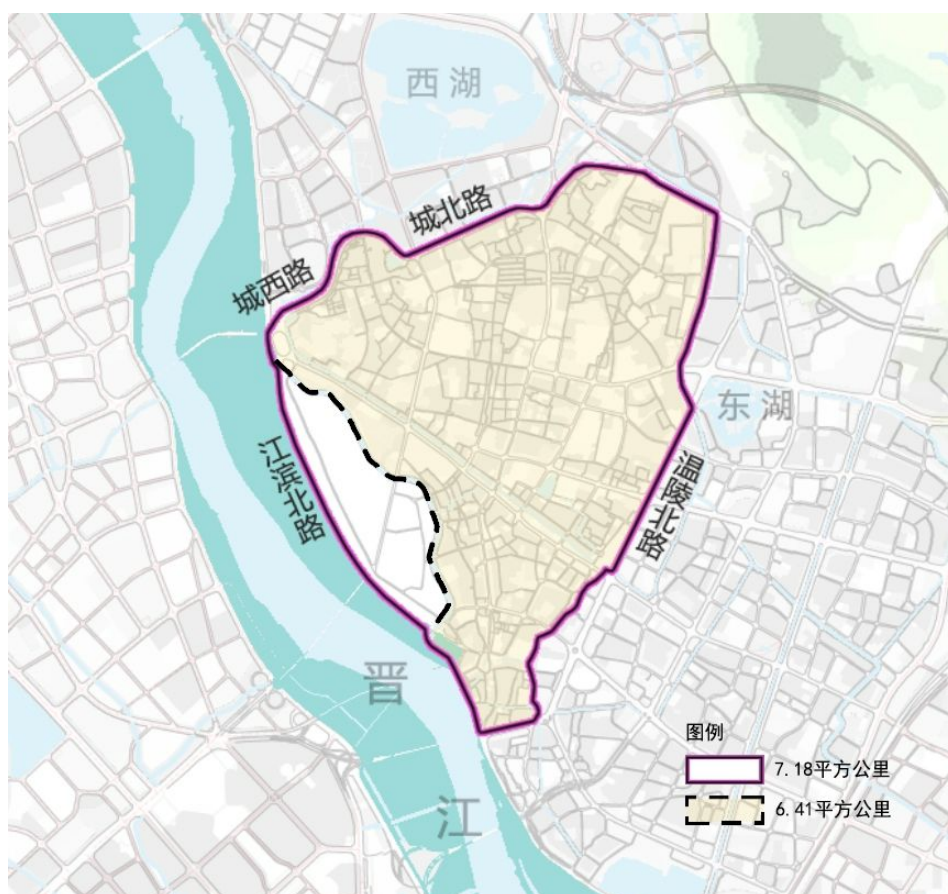
附件:1.适用范围图(7.18 平方公里)

2.分区引导图

3.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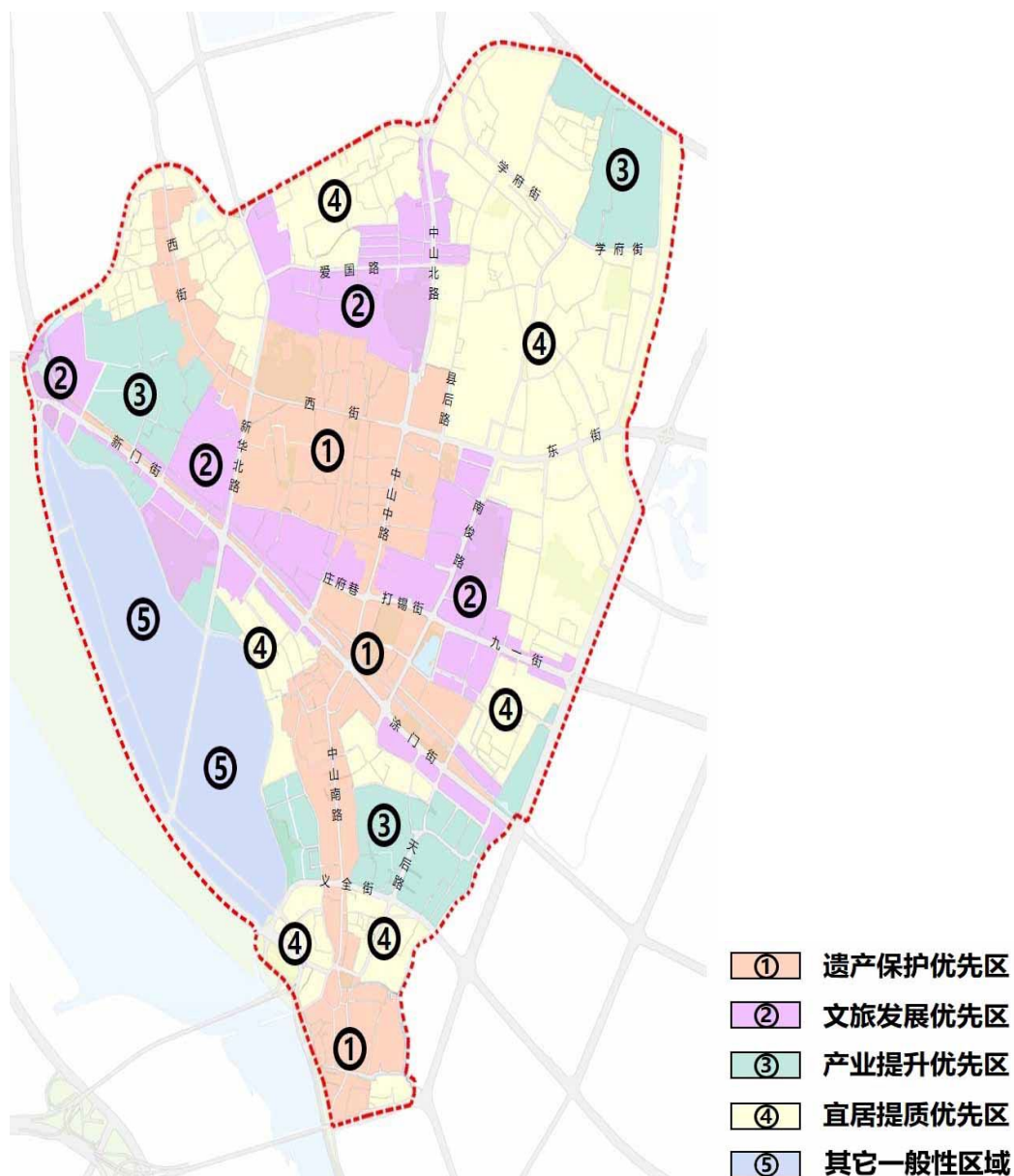
附件 1

适用范围图(7.1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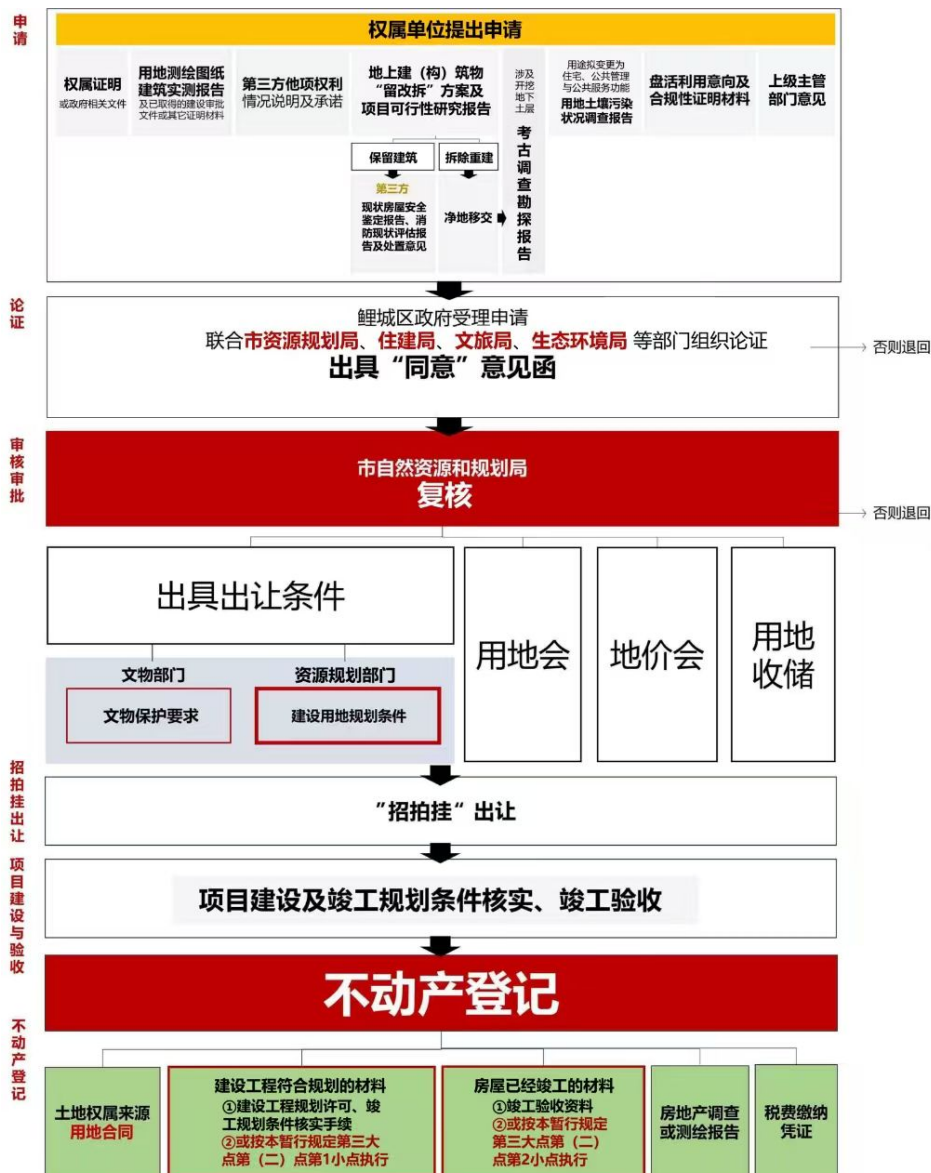
附件 2

分区引导图



附件 3

流程图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5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1.974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美湖镇阳山村林地 1.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1.974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

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5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640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上涌镇上涌村集体所有园地 0.640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

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8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 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文〔2024〕14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呈祥乡西村村 0.098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98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988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建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柳建忠同志任泉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肖进才同志泉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长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黄长沙同志任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颜伟煌同志任泉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华东同志任泉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海鹏同志任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泉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魏毅同志任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免去王秀也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君伟同志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育杯同志泉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泉州市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万文伟同志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简国红同志泉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亚彬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建军同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婉清同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朝晖同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总监职务；
免去许玉斌同志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宗旗同志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伟同志泉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王金健同志泉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庄卫东同志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干部待遇。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武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洪武强同志任泉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免去其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傅文星同志任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入园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落实全省县域重点产业链现场会精神,加快推进泉州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 2025 年专项行动,立足工业园区当前由招商建设向入驻投产转段、投产运营向纳统达效转段需要,加快完善工业园区“抓投产、促纳统、优存量、造业态”闭环运作管理机制,促进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与产业链在工业园区“四链”融合发展,打造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 2.0 版本、新型工业化的“试验田”,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政策措施

(一)持续降低企业入园租金成本

基于降本增效的要求,鼓励园区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链强补延的企业首年租金减少 50%,每家企业最高减少的租金不超过 30 万元;第二年租金减少 30%,每家企业最高减少的租金不超过 20 万元。后续年度租金减少的具体额度由园区运营方及入园企业双方根据单位效益等具体商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管委会,市工信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持续强化技改投资牵引

加快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对企业在项目建设期内购置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金额(不含增值税)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竣工投产后,可由受益财政按项目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投资额最高 2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企业项目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融资,市级财政再给予最高 1%的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持续深化梯度培育机制

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可获得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贷款支持以及研发投入融资支持。

对新认定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属地工信部门每家最高 10 万元正向激励奖励。

工信部门执行的市级惠企政策,对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标准和限额可以在原有奖励基础上最高分别提高 10%、5%。

对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属地按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等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教育局,市委人才办

(四)聚力推动园区提质增效

推动园区与县域重点产业链深度融合,以园聚链,每年打造不超过 10 个“产业园就是产业链”标杆园区,授予“市级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

开展园区运营星级评价,对年度排行榜前 10 名的运营机构,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并通过市主流媒体给予重点宣传推介。

对市级“四个一批”园区项目开展企业单位效益评价,对单位效益评价明显的企业,授予“工业园区标杆企业”。

对升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由属地财政给予企业当年度不超过 5 万元的物业费减免。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持续激活创新内生动力

鼓励工业企业购买设计服务,按照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不超过 30%的比例,对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

对经认定的中试验证平台,按非财政资金购置设备软件费用最高 3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实际运行后,进行运营绩效评估,择优按中试验证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最高 30%的比例给予运营主体补助,连续 3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六)持续畅通市场对接通道

支持举办产业型专业展会。举办5届(含)以内的重点产业型专业展会项目,按展览面积,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个展位叠加5万元奖励。支持培育新展会,对首届展会按照150%的奖励金额予以支持。支持现有品牌展会做大做强,对举办6届(含)以上的展会,按照50%的奖励金额予以支持。单个展会每届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30家(含)以上企业抱团赴国内(泉州域外)知名展会开拓市场的,按参展企业数量对组织单位给予每家5000元的奖励。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次。支持鼓励相关机构组织企业抱团赴境外开展小型商务对接会、推介会,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组织10家(含)以上境外采购商参加的,给予组织单位15万元奖励,每增加5家境外采购商叠加3万元奖励。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次。

支持“国潮泉州”品牌展示。对展期不少于3天的重点消费类展会(汽车展除外)给予15万元奖励,每增加100个展位叠加5万元奖励。单个展会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聚力建设园区产业数字平台

支持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聚焦园区产业定位,建设“园区产业

链小脑”，进一步发挥产业数字平台作用，汇聚企业产能、用工、用能、单位效益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等，夯实企业数字化建设软硬件支撑，辐射带动配套企业智改数转，促进金融赋能园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对园区新建数字化平台按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等实际投入最高2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商务局、工信局

（八）聚力构建绿色发展体系

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鼓励园区建设“光储充检”新一代充电基础设施，支持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对新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按省级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由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园区产业循环、上下游配套特征明显、绿色工厂数量多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创建绿色工业园区，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的，由市级节能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九）聚力提升产业用地效益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分类制定处置方案，优先解决园区内的低效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用地问题；支持在园企业超额完成税收强度考核要求的基础上“零地增容”。鼓励企业围绕县域重点产业链，利用现有低效工业用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定制化厂房。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十)聚力升级全链服务体系

各地按“一园区一专班”组建园区服务专班,探索建立“招商－入驻－投产－纳统－培优扶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大挂钩帮扶工作力度,及时解决项目落地困难,促进项目落地、开工、投产提速增效;开通园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即报即办,推广“靠前服务、分段审批”等创新服务模式,试行厂房“交房即交证”;鼓励在园举办金融、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等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二、保障措施

(一)市、县两级财政对所需资金给予保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应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切实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本意见中市级负责兑现的,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受益财政(含市、县两级分摊)负责兑现的,由属地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统一先行兑付,涉及市级承担部分通过上下级财政结算办理。

(三)政策措施第(三)点,企业支付利率与银行回报利率的差额由财政贴息,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担。按分级培育原则,属地政府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激励机制可参照制定相应政策。政策措施第(五)点,对经认定的中试验证平台的补助资

金,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担。

(四)本意见适用于纳入市级、县级管理的“四个一批”园区项目入驻企业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高新区)园区企业,企业按“就高不重复”申请享受。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最新规定和政策执行。

(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促进增产增效的指导意见》(泉政办规〔2023〕21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本级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暂行规定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本级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

泉州市本级重大公共工程跟踪 审计暂行规定

为加强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监督,科学规范跟踪审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跟踪审计目标和范围

(一)通过重大公共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时揭示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严格制度约束、控制成本、防范风险、提质增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促进市本级重大公共工程规范管理,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本规定所称重大公共工程,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包括:

1.使用预算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债务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建设项目;

2.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或者项目建设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项目等公共工程项目;

3.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重大公共工程。

二、跟踪审计工作流程

(一)审计机关在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按照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从我市相关年度重点项目清单中合理确定市本级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项目计划,并做好不同年度之间审计项目计划的有效衔接。

(二)重大公共工程首次纳入跟踪审计范围时,审计机关一次性制发跟踪审计通知书;后续跟踪审计过程中,按审计重点环节、重要节点可以制发跟踪审计通知函。

(三)审计机关在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过程中,可以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并分别出具年度综合报告和已竣工工程综合报告。发现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在阶段性审计报告中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并在下一阶段审计报告中反映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跟踪审计重点内容

审计机关开展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三阶段八环节”,即:前期、实施、竣工交付等阶段,投资估算与设计概算编制、征地拆迁、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财务竣工决算等环节。主要审计以下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环保、消防等审批手续。

(二)有关投资政策落实和规划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投资政策,是否按照规划审批的内容和条件组织建设等。

(三)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是否应招标未招标、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围标串标、违规评标,违规设置限制性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以及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签订虚假合同,或者中标后签订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等。

(四)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是否符合概算,概算调整是否办理审批手续,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拨付手续是否完备等。

(五)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健全,是否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管理等。

(六)工程质量情况,包括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人员配置、安全措施是否完善,检验检测设备是否齐全,检验检测程序是否到位,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等。

(七)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包括采购的价格、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购买设备、物资和材料的价格是否合理等。

(八)土地利用和征收情况,包括土地利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和房屋征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等。

(九)环境保护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是否同步和有效等。

(十)工程造价情况,包括合同计价条款、项目进度款支付和办理结算是否符合工程计量、计价法律法规,工程计量计价是否真实、完整、合规等。

(十一)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包括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结果是否真实等。

(十二)投资绩效情况、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事项。

对上述所列事项可以全面实施审计,也可以选择若干项实施审计。

四、审计机关的职责义务

(一)审计机关对重大公共工程实施审计,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被审计单位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以及相关的电子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 2.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重大公共工程审计有关的事项;
- 3.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采取暂时封存等措施;
- 4.发现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或资金管理使用行为且制止无效时,通知财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直接相关的款项,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已拨付的

款项；

5.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机关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二)审计机关在审计中认定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除在审计报告反映有关事项外，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1.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者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
- 2.建设概算外工程的；
- 3.工程结算多计或者少计工程款项，或者多付工程款的；
- 4.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者虚报冒领工程款的；
- 5.侵占、挪用、转移、截留建设资金或者基建收入的；
- 6.虚报投资完成额、虚列建设成本或者隐匿结余资金的；
- 7.应计、应缴而未计、未缴各种税费的；
-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重大公共工程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活动未依法经过招标投标，或者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概算调整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的；
- 3.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的；

- 4.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手续不完备,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
- 5.因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任造成预算严重失控的;
- 6.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虚假工程造价文件,或者少算、高估冒算工程造价,或者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
- 7.相关参建单位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重大公共工程资金的;
-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机关在对重大公共工程实施跟踪审计时,应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重大公共工程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五、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的职责义务

(一)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公共工程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与重大公共工程相关的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的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

(二)被审计单位和与重大公共工程直接有关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采购、供货等参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审计机关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要求,拒绝、拖

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阻碍审计,或者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由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被审计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或付款依据,或者以接受审计为由拖欠账款。

六、选聘管理社会中介机构和经费保障

(一)审计机关应当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全面采集和运用与重大公共工程建设相关的数据信息,不断提高跟踪审计效率。

(二)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选择符合法定资质和具有良好信誉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用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并充分利用其审计成果。

(三)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聘用专业人员参与审计重大公共工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由被审计单位承担或者以任何名义向被审计单位收取。

(四)依法参加跟踪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五)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中介机构和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审计质量审核管控机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和聘用人员的考核与管理。

(六)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社会中介机构或聘用人员存在审计质量问题或者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七、附则

(一)对泉州市本级重大公共工程实施跟踪审计适用本规定,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或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二)本规定由泉州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